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定点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授权代表：孙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4号

邮政编码：102600

有效联系方式：69249001

供货方（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姚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17号3号楼3层303

邮政编码：100077

有效联系方式：15810313886

账户名称：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全位账号：110 939 389 610 902

税 号：91110107MA0096635H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中标供应商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订立的《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

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依次由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东门三楼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9000 兆，NAT 地址：255 个，公网地址：64 个 C
3. 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 ATM ☐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次日零时。

三、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 ¥2160000.00 元整。

服务明细：

项目	数量	单价	年费用
互联网出口带宽	9G	240000/G/年	2160000.00 元
公网 IP 地址	64 个 C (16384)	免费	免费
短信网关平台	15 万条	免费	免费
优惠后总计	2160000.00 元		

2、服务费计算方式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1 年度 2160000.00 元，合同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金额 2160000.00 元。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可以另行约定，双方可

以在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中写明。

6、履约担保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 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15101049276； 投诉处理电话： 15810313886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 10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3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5、以上付款内容均需要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导致逾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区。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一份（国库直接支付时使用）。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在半小时内，2 小时内上门服务。
- 2、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响应及上门服务，公布免费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电话，提供一人驻场技术服务支持。
- 3、按照黄金级别 SLA 标准进行服务保障，依据光纤链路中断时间做出相应的赔偿。发生故障后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超过后每 12 小时计违约一次。提供两条冗余备份光纤链路。
- 4、接入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5、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 6、附件一：教育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代立美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姚亮

2024年 6 月 5 日

2024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教育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用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与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服务合同的用户须按照通信主管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其他安全部门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自身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法令、法规、规章或文件的要求发现并按要求处理有关的违规事件，接入用户应积极配合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有关事件，确保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
- 二、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要求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不得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 三、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四、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通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其下属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包含《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责任

书条款中应向其下属用户明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经营许可制度和非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备案制度以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制度，同时应明确合同双方在信息安全事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建立自身信息管理制度，所记录的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情况、网站主页信息、经营资质信息、备案资质信息等，并将有关信息提交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六、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下属用户的以下信息内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过巡查制度对下属用户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过滤，并做好自身登陆日志的 60 天留存。

3.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板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立即做好改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4.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5.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对自身提供的 FTP 进行检索，禁止提供 FTP 匿名登陆、上传功能。

6.网络安全方面。必须落实的防范措施和基本要求如下：

1) 在现有系统上安全防火墙，能够在路由器上作访问限制；加强网络流量监视；

- 2) 对重要设备进行即时监控,防止恶意的数据包;
- 3) 及时为系统输入补丁程序,关闭各种不需要的端口;
- 4) 一旦发现黑客攻击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补救工作,减少影响和损失,同时做好证据的保护工作;
- 5) 设立网络安全投诉的专用信箱,作为接收网络安全投诉的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7.电子邮件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要求:

- 1) 检查自身对外提供服务的服务器,如果不需要开启邮件服务的,关闭该项服务;确定需要开放邮件服务的,关闭 Open-Relay 功能。

- 2) 各对外提供电子邮件服务的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在自己的邮件服务器上设置专用帐号,作为反有害垃圾邮件申告和投诉的电子信箱。在相应网页上公告该邮箱和用户可以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 3) 在重大会议召开前、节日期间必须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具体是:

- (1) 能够限制本地电子邮件用户一次性群发邮件的数量;
- (2) 支持发信认证;
- (3) 除对特定域电子邮件外,限制邮件服务器自动转发 (relay) 功能;
- (4) 保留电子邮箱用户登录、退出等日志记录 60 天;
- (5) 能够对发送电子邮件的特定 IP 地址进行阻断;
- (6) 能够限制来自相同用户端 IP 的最大同时连接数量和最大连接频率;

(7) 能够对电子邮件进行基于特征字符串的过滤；

(8) 对符合过滤规则的电子邮件可以采用弹回、丢弃、转发、投递、等待、延时等动作；并对过滤和阻断的数量可以进行统计。

8.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所属用户的身份审核和信息巡查工作，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备案制度。

七、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具备相关的审查、监管流程、制度和保障措施，并无条件配合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清查。提供相应技术手段，保证相关信息在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在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接入用户删除不良信息时，接入用户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部门的时限要求完成，做好记录等。

八、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建立并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于黑名单中的用户严格管理，杜绝有害信息的再次传播。

九、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就信息安全问题应设置A、B角联系人制度，联系人员名单应提交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联系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十、违约责任

1.若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现用户接入网站存在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不良信息等违规问题，用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2.用户接入的网站因出现信息安全问题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用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3.用户不得进行转包业务。
 - 4.用户如违反业务合同约定和本入网责任书的相关条款，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如给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用户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 5.因用户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关部门查处时，用户应积极与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相关部门配合，协商解决。
- 本单位作为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接入的用户，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4年6月5日